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8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江西辖区上市公司 2019年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9年6月26日下午14:00-17:00参加由江西省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主题为"真诚沟通 规范发展 互利共赢"江西上市公司2019年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其中15:30-17:00为投资者参与公司网上互动交流时间。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网上交流网址:投资者可以登录http://rs.p5w.net进入专区页面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集体接待日的人员有: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邹勇华先生,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曹远刚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临2019-041
债券代码:122255 债券简称:13赣粤01
债券代码:122316 债券简称:14赣粤01
债券代码:122317 债券简称:14赣粤02
债券代码:136002 债券简称:15赣粤02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江西辖区上市公司2019年 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公司定于2019年6月26日下午14:00-17:00参加由江西省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主题为"真诚沟通 规范发展 互利共赢"江西上市公司2019年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网上交流网址:投资者可以登录http://rs.p5w.net进入专区页面参与交流。

本次集体接待日网上交流时间:2019年6月26日下午15:30-17:00。

出席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司人员有:董事长王国强先生,董事会秘书熊长水先生,财务部经理胡凛女士和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周欣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圣济堂 编号:2019-048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进行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9年6月20日收到股东贵州赤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赤天化集团")关于开展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赤天化集团于2019年6月19日将其持有的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48,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1、出质人:贵州赤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质权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贵阳花果园大街营业部

质押时间:2019年6月19日

质押股份数量:48,000,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83%

2、质押股份是否为限售流通股:否

质押期限:2019年6月19日至2020年6月18日

3、截止至本公告日,出质人持有公司股份82,039,2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5%,本次股票质押后,赤天化集团已质押公司股份累计为80,670,000股,占赤天化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8.33%,占公司总股本的4.76%。

二、股东的质押情况

1、股份质押目的:补充出质人流动资金。

2、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出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

3、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可能引发的风险:根据质押协议约定,本次交易设最低履约保障比例,当履约保障比例低于最低履约保障比例时,可能引发质权人对质押股权的处置行为。

以上风险引发时,出质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补充质押股份;(2)部分偿还本金;(3)进行提前购回,以此防止公司质押股份被处置。

特此公告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编号:临 2019-023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河南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6月27日(星期四)16:00--17:30

●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郑州市逸泉国际酒店四楼白金汉宫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通过网络平台与投资者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情况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已于2019 年4月18日披露。为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特参加由河南证监局指导、河南上市公司协会主办的"互动感受诚信 沟通创造价值"---2019年河南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6月27日(星期四)16:00--17:30

2、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郑州市逸泉国际酒店四楼白金汉宫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通过网络平台与投资者进行交流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苗红强先生
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处长、证券事务代表 李慧玲女士
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副处长 苗雨先生
公司财务处副处长 尹冬林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互动平台 http://rs.p5w.net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慧玲
联系电话:0391-6665836
传真:0391-6688986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19-27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14日以网络传输方式发出。

2、会议于2019年6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全体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4、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辽宁证监局责令改正有关问题的整改报告》(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18年12月,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对惠天热电进行了现场回访检查,并就相关问题下发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责令公司改正。针对决定书中所提及的问题,公司高度重视,及时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通报、传达,并组织有关人员对决定书涉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的自查、梳理和分析,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形成整改报告报送至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

整改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 "关于辽宁证监局责令改正有关问题的整改报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关于辽宁证监局责令改正有关问题的整改报告。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19-29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更正只涉及2017年年度报告部分表述性内容、数据和个别关联交易信息补充,审计报告、财务数据等均未发生变化。

2018年12月,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对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天热电"或"公司")进行了现场回访检查,其中发现公司2018年4月28日发布的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中部分信息有误,现就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一、"第三节公司业务概要-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修改前内容: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应收账款	本报告期热应收款项以及应收采暖费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本报告期金谷热源竣工验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修改后内容: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同比增加41.52%,系本报告期热应收款项以及应收采暖费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同比下降78.30%,系本报告期金谷热源竣工验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二、"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四、资产及负债状况-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修改前内容:

截止本报告期末,未有资产权利受限情况发生。

修改后内容:

截止本报告期末,资产权利受限情况如下:公司控股子公司沈阳金廊热力有限公司于2015年取得盛京银行沈阳中山支行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具体业务为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人民币5000万元,授信期限3年(自2015年11月18日至2018年11月17日),由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详见公司公告2015-51)、沈阳世纪投资有限公司做为担保人,以金廊公司的经营收费权做为质押。2017年11月,金廊公司向盛京银行沈阳中山支行提出的借款申请获批。本次借款金额人民币2400万元,并借款期限12个月(自2017年11月10日至2018年10月25日)并相应办理了经营收费权质押手续。注:2018年10月25日上述借款已全部结清,质押手续已解除。

三、"第五节 重要事项十三、处罚及整改情况"

修改前内容:

十三、处罚及整改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修改后内容:

十三、处罚及整改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名称/姓名	类型	原因	调查处罚类型	结论(如有)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公司在人员、机构运作等方面,未按规定与公用集团保持独立	不适用	责令改正	2017年09月30日	公告编号:2017-38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未按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即实施关联交易;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事项	不适用	警示函措施	2017年09月30日	公告编号:2017-38
沈阳城市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	未按规定与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实行人员分开、机构独立运作	不适用	责令改正	2017年09月30日	公告编号:2017-38

整改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母公司就上述责令整改事项分别进行了整改,措施如下:

一、惠天整改情况

(一)高管人员任免、员工招录、主要原材料采购、经营计划与实施报请公用集团批准的问题整改措施:

纠正不符合规定的干部任免,废止关于人员免职的通知;纠正员工招录集团审批的问题,公用集团保证惠天热电在自主招聘录用员工方面具有独立性;纠正主要原料采购集团审批问题,公用集团不再对惠天热电所有燃煤供应进行审批,完全由惠天热电自行选择采购渠道和方式;纠正生产经营计划与实施集团审批问题,公用集团将惠天热电主要业务和重点项目投资不再纳入统一管理框架。

(二)公司部分热源厂、换热站与公用集团子公司存在人员不独立的问题整改措施:

惠天热电已对相关拆小连大供热负荷及换热站等资产产权正式接收,聘用的人员随转入资产继续留用。过渡时期人员不独立、混用问题已经彻底消除;公司将通过内部宣传、培训等方式,向各职能部门普及上市公司相关规范运作的法律知识,提升公司员工上市意识。

二、公用集团整改情况

集团将保证惠天热电公司在高管人员任命方面的独立性。在主要原材料采购、生产经营等方面,公用集团决定日后惠天热电所有燃煤供应采取市场化方式运作,保证原材料采购上的独立性。公用集团表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规定,还权于企业,使惠天热电在生产经营方面具有独立性。在对惠天热电员工招聘录用方面,公用集团将采取区别于其他下属单位管理方式,使惠天热电公司在自主招聘录用员工方面具有独立性。下步,集团将认真组织学习《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文件,切实保证与惠天热电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方面"五分开",保证其独立性。

四、"第五节重要事项-十六、重大关联交易-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补充两项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沈阳储运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提供劳务	设计费	市场价	24.53	24.53	18.50%	24.53	否	据实结算	市价交易		
沈阳惠盛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提供劳务	设计费	市场价	2.08	2.08	1.57%	2.08	否	据实结算	市价交易		

五、"第五节 重要事项-十九、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修改前内容:

3,报告期内,公司收到政府拆联补贴款11717.24万元,截止报告期末至今已陆续收到政府补贴款,详见公司公告2017-25,2017-29,2017-32。

修改后内容:

3,报告期内,公司收到政府拆联补贴款13751.83万元,截止报告期末至今已陆续收到政府补贴款,详见公司公告2017-25,2017-29,2017-32。

六、"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1、应收款项"(本项修改内容属2017年年报全文录入有误,审计报告内容是正确的)

修改前内容:

11、应收款项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组合1-余额百分比组合	余额百分比法
组合2-低风险组合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余额百分比组合	8.00%	17.00%

修改后内容: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组合1-余额百分比组合	余额百分比法
组合2-低风险组合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组合1-余额百分比 3年以上居民用户采暖费的坏账	17.00%	17.00%
组合1-余额百分比 按应收款项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8.00%	8.00%
组合2-低风险组合	0.00%	0.00%

七、"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10、存货-(1)存货分类"(本项修改内容属2017年年报全文录入有误,不涉及审计报告内容)

修改前内容:

按下列格式披露"开发成本"主要项目及其利息资本化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预计总投资	期初余额	本期转入开发产品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本期(开发成本)增加	期末余额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资金来源
天赐大厦项目			580,000,000.00	188,986,221.66			11,731,320.34	200,717,542.00	62,916,527.80	11,710,416.67	其他
智慧产业园项目							39,300.00	39,300.00			
合计	--	--	580,000,000.00	188,986,221.66			11,770,620.34	200,756,842.00	62,916,527.80	11,710,416.67	--

按下列格式项目披露"开发产品"主要项目信息: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洪湖湾项目	2016年09月01日	195,148,421.93	6,458,875.73	63,462,664.05	138,144,633.61	21,965,555.54	0.00
惠天美好家项目	2003年01月01日	432,267.90			432,267.90		
合计	--	195,580,689.83	6,458,875.73	63,462,664.05	138,576,901.51		

修改后内容:

按下列格式披露"开发成本"主要项目及其利息资本化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预计总投资	期初余额	本期转入开发产品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本期(开发成本)增加	期末余额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资金来源
天赐大厦项目			580,000,000.00	188,986,221.66			11,731,320.34	200,717,542.00	62,916,527.80	11,710,416.67	其他
智慧产业园项目							39,300.00	39,300.00			
其他				-7,947,904.20		3,313,510.19		-11,261,414.39			
合计	--	--	580,000,000.00	181,038,317.46		3,313,510.19	11,770,620.34	189,495,427.61	62,916,527.80	11,710,416.67	--

按下列格式项目披露"开发产品"主要项目信息: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洪湖湾项目	2016年09月01日	195,148,421.93	6,458,875.73	63,462,664.05	138,144,633.61	21,965,555.54	0.00
合计	--	195,148,421.93	6,458,875.73	63,462,664.05	138,144,633.61	21,965,555.54	0.00

八、"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62、税金及附加"(本项修改内容属2017年年报全文录入有误,不涉及审计报告内容)

明细表中"项目"栏下第一项"消费税"更改为"营业税",其他数据文字不变。

除上述内容外,其他内容不变。补充更正后的《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留意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信息。本次补充更正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没有影响,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阅读上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19-28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16日以网络传输方式发出。

2、会议于2019年6月19日上午9点在公司六楼会议室现场召开。

3、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4名;监事刘丽公出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尔滨主持。

5、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辽宁证监局责令改正有关问题的整改报告)的审核意见》(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经对公司《关于辽宁证监局责令改正有关问题的整改报告》审核,发表意见如下:针对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辽宁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4号),公司编制了整改报告,就具体事项进行了落实,同时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确定了整改期限,符合监管部门的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完整。监事会将持续督促公司后续的整改工作,促进提升内控管理水平,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19-040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6月19日在北京市西城区金城坊街7号公司11层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19年6月14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等方式送达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成员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本次会议经过充分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以5票赞成、4票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购买金融街(海伦)中心项目D、E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杭钢嘉杰实业有限公司以均价64,900元/平米的价格将金融街(海伦)中心D栋、E栋共计16,240.42平米出售给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交易总价款10.54亿元;授权公司经理班子办理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购买金融街(海伦)中心项目D栋、E栋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19-041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购买 金融街(海伦)中心项目D栋、E栋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杭钢嘉杰实业有限公司将所属项目金融街(海伦)中心D栋、E栋出售给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人寿"),交易总价款为10.54亿元。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融街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持有长城人寿股份比例50.69%,长城人寿为金融街集团控制的子公司;公司董事白力先生担任长城人寿董事长,公司董事总经理吕洪斌先生担任长城人寿董事。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长城人寿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以5票同意、4票回避表决、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购买金融街(海伦)中心项目D栋、E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批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高靓女士、杨扬先生、吕洪斌先生、白力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规定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634984232A

法定代表人:白力

注册资本:553164.3909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31号航天金融大厦

办公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31号航天金融大厦

主要股东:长城人寿保险主要股东为金融街集团、北京华融综合投资公司和北京金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三家公司分别持有其15.13%、19.99%和15.57%的股权,合计持股比例为50.69%。

经营范围: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近三年经营情况:2016-2018年,长城人寿保费收入分别为103亿元、68亿元和99亿元。2016-2018年,长城人寿总资产分别为344.1亿元、398.8亿元和378.9亿元。

主要财务数据:2018年度,长城人寿公司营业收入为69.55亿元,净利润为-15.93亿元;截止2019年4月30日,长城人寿的资产总额为393.51亿元,负债总额为339.49亿元,净资产为54.02亿元。

长城人寿保险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销售均价为64,900元/平米,为比照周边市场价格及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资产估值报告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2019年,金融街(海伦)中心项目所在的四川北路、北外滩板块同类商品成交均价约为45,000-65,000元/平米;根据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世邦魏理仕出具的以2019年5月17日为估价时点的资产估值报告,金融街(海伦)中心D栋、E栋的评估单价为64,850元/平米。

综上,本次关联交易销售价格公允。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次出售的物业为金融街(海伦)中心项目D栋、E栋,建筑面积16,240.42平米,均价为64,900元/平米,交易总价款为10.54亿元。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在目前房地产行业整体发展态势下,公司将金融街(海伦)中心D栋、E出售给长城人寿,有利于公司加快资金回笼,保障公司的现金流安全,能够进一步降低杠杆水平,利于公司长期发展。

2、根据公司发展战略,本次交易将进一步优化公司自持物业结构,为公司"投融管退"的全价值链业务模式打通路径,提升公司整体业务的盈利能力。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19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审议通过的与该关联人(含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人)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36,405万元(含本次交易)。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事先认可该关联交易,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导致的行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合理,没有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八、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997 证券简称:开滦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29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贷款对象:唐山中泓炭素化工有限公司、唐山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唐山开滦炭素化工有限公司

● 委托贷款金额:公司向唐山中泓炭素化工有限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金额为863.00万元、向唐山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金额为4,000.00万元、向唐山开滦炭素化工有限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金额为12,500.00万元

● 委托贷款期限:1年

● 委托贷款利率:向唐山中泓炭素化工有限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利率为4.35%;向唐山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唐山开滦炭素化工有限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利率为4.6284%

一、委托贷款概述

(一)委托贷款基本情况

2019年6月19日,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开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开滦财务公司")、唐山中泓炭素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中泓公司")签署编号为"WTDK2019060号"的《委托贷款合同》,公司通过开滦财务公司向唐山中泓公司提供863.00万元的委托贷款。唐山中泓公司其他股东将按持股比例提供资金支持。

2019年6月19日,公司与开滦财务公司、唐山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中阳公司")签署编号为"WTDK2019061号"的《委托贷款合同》,公司通过开滦财务公司向唐山中阳公司提供4,000.00万元的委托贷款。唐山中阳公司其他股东未按持股比例提供资金支持。

2019年6月19日,公司与开滦财务公司、唐山开滦炭素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炭素化工公司")签署编号为"WTDK2019062号"的《委托贷款合同》,公司通过开滦财务公司向炭素化工公司提供12,500.00万元的委托贷款。炭素化工公司其他股东未按持股比例提供资金支持。

公司向唐山中泓公司、唐山中阳公司、炭素化工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有利于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上述三笔贷款期限均为自2019年6月19日至2020年6月18日止,唐山中泓公司贷款利率为4.35%、唐山中阳公司和炭素化工公司贷款利率为4.6284%,贷款期限均为一年。公司本次向三个子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上述三笔委托贷款不属于关联交易。公司、唐山中阳公司、炭素化工公司向开滦财务公司支付委托贷款手续费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三家公司本次分别支付委托贷款手续费0.30万元、1.40万元、4.38万元,2019年度未经审计的委托贷款手续费累计发生21.51万元,未超出2019年度预计额度。

(二)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公司向唐山中泓公司提供不超过38,800.00万元的委托贷款,截至目前公司已对唐山中泓公司发放委托贷款863.00万元,委托贷款剩余额度37,937.00万元;公司向唐山中阳公司提供不超过9,000.00万元的委托贷款,截至目前公司已对唐山中阳公司发放委托贷款4,000.00万元,委托贷款剩余额度5,000.00万元;公司向炭素化工公司提供不超过39,400.00万元委托贷款,截至目前公司已对炭素化工公司发放委托贷款12,500.00万元,委托贷款剩余额度26,900.00万元。

董事会意见:

1、唐山中阳公司成立时,公司引进北京金汇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原"北京华阳禾生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作为战略合作伙伴,主要考虑采用其自主研发的技术,保障唐山中阳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作为持股80%的大股东,为唐山中阳公司提供全额委托贷款,保证该公司正常的资金需求和生产经营。公司对唐山中阳公司发放委托贷款至今未发生过逾期情形,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2、公司持有炭素化工公司81%的股权。公司为炭素化工公司提供全额委托贷款,保证该公司正常的资金需求和生产经营。炭素化工公司经营稳定,销售渠道畅通,公司对其发放委托贷款至今未发生过逾期情形,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二、委托贷款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唐山中泓炭素化工有限公司

1、委托贷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唐山中泓炭素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曹妃甸工业区化工产业园区

注册资本:3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顺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技术引进、生产所需设备原材料进口。

2、委托贷款对象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唐山中泓公司正处于建设期,2016年—2018年无营业收入。

3、委托贷款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唐山中泓公司为公司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0%的股权;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50%的股权。

4、委托贷款对象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8年末,唐山中泓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77,373.23万元,负债总额47,728.75万元,净资产29,644.48万元,该公司正处于建设期,2018年度无营业收入,利润总额-97.61万元,净利润-97.61万元。截至2019年3月末,唐山中泓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77,857.88万元,负债总额48,696.23万元,净资产29,161.65万元,该公司正处于建设期,2019年1-3月无营业收入,利润总额与净利润分别为-482.82万元。

(二)唐山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1、委托贷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唐山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唐山丰润区任各庄镇任各庄中石化油库南侧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房承宣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甲醇汽油、变性甲醇生产销售、甲醇燃料技术开发、推广及相关技术服务。

2、委托贷款对象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唐山中阳公司主营业务为甲醇燃料的生产和销售,2016年正处于建设期,无营业收入。该公司甲醇燃料示范项目于2017年1月转入正式生产,2017年-2018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748.56万元、11,155.97万元。

3、委托贷款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唐山中阳公司为公司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80%的股权;北京金汇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原"北京华阳禾生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20%的股权。

4、委托贷款对象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8年末,唐山中阳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4,782.00万元,负债总额9,853.54万元,净资产4,928.46万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实现 11,155.97万元,利润总额-169.01万元,净利润-103.53万元。截至2019年3月末,唐山中阳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4,027.54万元,负债总额8,726.53万元,净资产5,301.01万元,2019年1-3月营业收入4,502.48万元,利润总额323.83万元,净利润323.79万元。

(三)唐山开滦炭素化工有限公司

1、委托贷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唐山开滦炭素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河北省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5号路北

注册资本:12,904.47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顺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和销售煤焦油衍生产品(包括轻油、溶剂油【酚油】、工业萘、洗油、蒽油、炭黑油、煤沥青、重油、中性酚钠)(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2020年1月2日);煤焦沥青、蒽油、煤焦油、工业萘、溶剂油批发(有效期到2020年7月17日);化工产品批发;货物进出口业务。

2、委托贷款对象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炭素化工公司主营业务为焦油深加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2016年—2018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44,913.54万元、95,698.33万元、125,320.93万元。

3、委托贷款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炭素化工公司为公司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81.00%的股权;河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9%的股权。

4、委托贷款对象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8年末,炭素化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54,459.15万元,负债总额51,288.29万元,净资产3,170.86万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实现125,320.93万元,利润总额1,812.68万元,净利润1,693.11万元。截至2019年3月末,炭素化工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58,331.28万元,负债总额54,687.79万元,净资产3,643.49万元,2019年1-3月营业收入36,313.76万元,利润总额440.29万元,净利润372.12万元。

三、委托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委托贷款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运转和相关投资。公司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贷款,有利于保证子公司正常的资金需求和生产经营,减少财务费用,更好地回报全体股东。公司对其子公司具有控制权,可以对子公司的还款情况进行监控,能够较好的控制委托贷款风险,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四、委托贷款存在的风险及解决措施

唐山中泓公司、唐山中阳公司、炭素化工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可以掌握该笔资金的使用情况,风险可控;公司将会对子公司的还款情况进行监控,如发现或判断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或降低委托贷款风险。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发放委托贷款为175,876.50万元,均为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发放的委托贷款,公司未向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也不存在违规发放委托贷款和逾期未收回委托贷款的情形。其中:为子公司唐山中润煤化工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40,000.00万元,为子公司炭素化工公司发放委托贷款26,400.00万元,为子公司唐山中浩化工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64,000.00万元,为子公司唐山中阳公司发放委托贷款8,000.00万元,为子公司唐山中泓公司发放委托贷款19,786.50元,为子公司承德中滦煤化工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9,690.00万元,为参股公司山西介休义棠倡源煤业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6,000.00万元,子公司山西中通投资有限公司为参股公司山西倡源煤业公司发放委托贷款2,000.00万元。

特此公告。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997 证券简称:开滦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30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